邮发代号: 1-174 总第 590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办

2014年2月25日 星期二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适应修改后的新公司法

最高法院修改并重新公布三个相关司法解释

本报北京 2 月 24 日讯 (记者张先明)根据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和修改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文见三版),自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决定》共计十三项,涉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等三个司法解释。

《决定》中的内容大部分是针对公

司法条款序号的变化所作的相应调

《决定》第十三项特别强调, 本决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股东出资 相关纠纷案件,适用本决定;本决 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当事人申请 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 审的,不适用本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同时重新公布了 这三个相关司法解释。

中央政法委出台指导意见要求

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

本报北京 2 月 24 日讯 (记者张景义)中央政法委近日出台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要求在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框架内,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主要指保外就医)充分体现从严精神,从严规定实体条件,从严规范程序,从重追究违法违规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纪律责任。

多年来,执法司法机关依法适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对落实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激励罪犯改过自新,促进罪犯回归和融入社会,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也发生一些问题,有的罪犯以权或者花钱"赎身"、逃避惩罚或者减轻惩罚,严重践踏法律尊严,损害执法司法公信力。为严格规

唯有阳光,才能刺穿 高墙内的腐败阴影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陈 菲

江门市原副市长林崇中违法暂予监外执行案、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违法减刑系列案……近年来,一连串"蹊跷"案件的相继曝光,不仅让高墙内外串通违法的链条浮出水面,也将执法司法环节的诸多漏洞清晰呈现在了人

一堵高墙,圈禁的是罪行,绝不能遮蔽住腐败的阴影。我国法律规定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样的刑罚执行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具体体现,但是,一些已判刑的官员、富商利用人脉关系,钻制度空子,拉拢腐蚀监狱、看守所人员,进行权钱交易。统计显示,201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纠正刑罚变更执行不当 16708人,其中减刑不当 13214人,假释不当2181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313人。

发生在高墙内的种种腐败行为,由于比较隐蔽,监管不易。这次中央政法委出台的指导意见规定,对拟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要提前公示,司法文书一律上网公开;职务罪犯等三类罪犯因重大立功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等,一律开庭审理;对执法办案、重点环节实行网上录人、"全程留痕"……一系列明确规定,无疑有助于刺穿羁押场所内的腐败阴影。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杜绝高墙内的暗箱操作,避免使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成为有罪贪官、富商的"特权通道",公开透明和让人民监督才是最好的"良药"。只有加大公开力度,公开审理,公开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和流程,才能让有罪贪官、富商断了逃脱惩罚的念头,老老实实服

刑,接受改造,重做新人。 (新华社北京 2 月 24 日电) ■ 拟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一律提前公示 ■ 减刑、假释裁定书及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一律 上网公开

■对三类罪犯中因重大立功而提请减刑、假释的案件,原县处级以上职务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组织(领导、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原判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的减刑、假释案件,一律开庭审理

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央政法委组织中央政法各单位在开展专项治理、深人调查研究基础上,制定了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针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遵循现行法律规定,切实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从严把握实体条件、完善监督制约的程序规定、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严格依法规范进行。

近年来,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 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等罪犯中,违法违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相对突出。为了从严把握上述三类罪犯减刑、假释的实体条件,指导意见在要求从严把握法律规定的"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标准的同时,针对"确有悔改表现"这一刑法规定的战刑、假释的关键条件,明确规定,严格对三类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要求除考察所有罪犯减刑都必须罪犯是否通过主动退赃、积极协助追缴境外赃款赃物、主动赔偿损失等方式,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并强

调,对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 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减刑、假 释机会的,即使客观上具备减刑、假释 的条件,也不得认定其"确有悔改表 现"。

针对三类罪犯中有的减刑次数多、两次减刑之间间隔时间短等问题,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对依法可以减刑的三类罪犯,适当延长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从严把握减刑幅度。比如,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三类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表现的,由过去"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延长到现在"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而且增加规定"减为有期徒刑后,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针对保外就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指导意见明确规定,从严把握三类罪犯 适用保外就医的严重疾病范围和条件。 司法部将根据指导意见,正在修订《保 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 指导意见还规 定,虽然患有疾病,但不积极配合刑罚 执行机关安排的治疗的,或者适用保外 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一律不得保 外就医。

➡下转第四版

最高法院宣判腾讯诉奇虎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驳回奇虎上诉 维持一审判决

本报北京 2 月 24 日讯 (记者张先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大法官担任审判长的五人合议庭今天下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对腾讯诉奇虎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进行宣判。奚晓明大法官针对 2013 年 12 月4 日公开庭审确定的五个争议焦点阐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见,并宣布驳回奇虎公司、奇智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涉及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的二审案件,涉诉双方均为互联网相关领域的重要企业,案件审理结果广受业界、学界等多方关注。通过该案的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澄清并确立了相关市场竞争规则,对相关互联网企业之间开展有序竞争,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在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 "市场经济是由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 定性作用,自由竞争能够确保市场资源 优化配置,但市场经济同时要求竞争公

平、正当和有序。"经营者在市场交 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 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 德。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损 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扰乱社会 经济秩序的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本 案中, 奇虎公司、奇智公司为达到其 商业目的,诱导并提供工具积极帮助 用户改变 QQ 软件的运行方式,其 根本目的在于依附 QQ 软件用户群, 并通过对 QQ 软件及其服务进行贬 损的手段来推销、推广360安全卫 士,从而增加自己的市场交易机会并 获取市场竞争优势, 此行为本质上属 于不正当地利用他人市场成果,为自 己谋取商业机会从而获取竞争优势的 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并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30 余家新闻媒体的记者及社会公众、当事人代表旁听了宣判。宣判全程以"全媒体"形式现场直播。宣判后,该案裁判文书全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刊出。



本报记者 曹颖逊

防止以权花钱"赎身"遏制高墙内外腐败

-聚焦中央政法委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陈 菲

广东省江门市原副市长林崇中因受贿罪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贿赂买通相关人员,制作虚假疾病鉴定材料,以"保外就医"之名逃避人监服刑。

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服刑期间,广东省监狱、看守所有关人员收受张海亲友贿赂,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转监、虚假立功、减刑等方面提供帮助,致使其两次被裁定减刑共计4年1个月28天,2011年1月26日刑满释放后潜逃国外。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主要指保外就医),对落实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激励罪犯改过自新,具有积极意义。但有的罪犯以权、花钱"赎身",损害法律权威。针对这一问题,中央政法委近日出台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

中央政法委研究室(执法监督室)主任雷东生说,指导意见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严格遵循现行法律规定,通过依法从严把握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实体条件,完善监督制约的程序规定,从重追究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纪律责任,确保减刑、假释、哲予监外执行严格依法规范进行,以堵塞滋生司法腐败的

"漏洞",提高司法公信力。

重点严控职务犯罪等三类罪 犯 从严把握法定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副厅长 王光辉说,当前刑罚变更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通过权力和金钱获得减刑、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在有的省份,职 务犯罪罪犯的减刑间隔时间短、幅度大。

"特别是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比例过高,一些具有身份特点的罪犯,如林崇中、张海等服刑罪犯,服刑较短时间就出狱,甚至判决后违法直接保外就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王光辉说。

针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中,以权、花钱"赎身"问题相对突出,指导意见把从严规范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重点放在了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这三类罪犯上。

在芸性质组织犯事这三关罪犯上。 "确有悔改表现"、"立功表现"、"重大 立功表现"是刑法规定的减刑、假释的关 键条件,指导意见明确,对三类罪犯必须 从严把握法律规定的"确有悔改表现"、 "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的标准。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说,指导意见规定对三类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不仅应当看所有罪犯减刑都必须具备的一般条件,而且增加了三类罪犯是否通过主动退赃、积极协助追缴境外赃款赃物、主动赔偿损失等方式,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等特殊条件

指导意见还明确规定,对服刑期间 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 段企图获得减刑、假释机会的,即使客观 具备减刑、假释的条件,也不得认定其 "确有悔改表现"。

三类罪犯实际执行刑期相对 延长 从严把握保外就医严重疾病 范围条件

指导意见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的 规定,要求从严把握三类罪犯减刑的起 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幅度。比如,对被 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由过去"执行二 年以上方可减刑"提高到现在的"执行 三年以上方可减刑",而且增加规定 "减为有期徒刑后,一次减刑不超过一 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 年以上"。

➡下转第四版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各单位负责人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体会摘登(一)

(文见二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二)、(三)

(文见三、四版)

虞政平人选"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本报讯 2月21日,中国法学会公布了第七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结果,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虞政平同志(现挂职上海高院副院长)人选。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系经中央批准的我国法学界最高荣誉奖项,评选侧重考察候选人的学术影响力、权

威法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及引用率等。虞政平同志拥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曾获得首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称号和第六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在民商法尤其公司法研究领域造诣深厚,成果丰硕。

(杨 奕)

本版编辑 杨夏怡 fyxw@rmfyb.cn

知识应权法庭

2月24日,我国第三个国家级开发开放新区——重庆市两江新区正式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法庭。该庭具有专门性、跨区域性和专业性三大特点。实行"三审合一",主要审理发生在渝北区、江北区、北碚区辖区内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涉及驰名商标、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发生在渝北区内的一审知产行政、刑事案件。 张瑞雪 刘 洋 摄

多措并举确保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依法进行

-访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负责人

本报记者 张景义

近日,中央政法委下发关于严格 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 防止司法腐败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 见要求要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 外执行,切实防止徇私舞弊、权钱交易 等腐败行为,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 公信力。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 监庭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就人民 法院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 作开展情况,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严格执法 宽严相济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近年来人民 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

开展情况。 负责人: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大量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确保了刑罚执行的效果。2011年以来,人民法院每年审理减刑案件都 在50万件以上,假释案件3万件以上,还有一定数量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总体看,案件审理都能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实现刑罚执行目的,促使罪犯积极改造、悔过自新、重新做人,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四项举措确保公正

记者:该项工作社会关注度很高,如何保证该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从而确保司法公正,防止司法腐败?

负责人: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完善了减刑、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为该项工作的健康、有序、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前提。

其次,加大减刑假释案件特别是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开庭审理的力度,实行阳光司法。2012年2月,最高

人民法院修订、公布新《减刑、假释司法解释》,明确了包括职务犯罪罪犯在内的六类减刑、假释案件必须开庭审理。同时要求,人民法院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一律公示,有条件的地方,还应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自 2012 年8月起,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 检察院、司法部开展了职务犯罪罪犯减 刑、假释、保外就医工作专项检查活动。 201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组成3个 检查、调研组,对部分省(市)减刑、假释 和暂予监外执行工作进行了检查和调 研。通过检查和调研,完善制度,制定措 施,解决问题,推进工作。

第四,积极推进办案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办案质效。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大力倡导下,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率先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含人民检察院驻监

检察室)建立了"网上协同办案平台"。此后,北京、上海、河南等地也陆续完成建立。通过办案平台的信息共享,实现了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相关部门对罪犯的全程追踪、管理和监督,既能大幅提高办案效率,又能有力确保司法公正。

机构尚不十分完善

记者:如何为开展减刑、假释、 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提供组织机构保 障?

负责人:目前全国法院专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机构尚不十分完善,不少地方的审监庭既承担刑事、民事案件的再审,又承担减刑假释案件的办理任务,甚至还承担了一些其他工作,任务较为繁杂。 →下转第四版